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12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13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21
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23
七、《反馈意见》问题 31	26
八、《反馈意见》问题 32	27
九、《反馈意见》问题 35	28
十、《反馈意见》问题 36	30
第三部分 期间变更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35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3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35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合法性	36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3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8
（一）禾欣股份的主体资格	38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9
（三）慈文传媒的主体资格	45
（四）资产接收方	46
（五）交易对方与禾欣股份的关系	47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7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7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48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5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63
（一）《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3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6
（三）《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7
六、拟置出资产.....	68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68
（二）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	68
（三）相关债务处理安排	70
（四）人员安置	70
七、拟置入资产.....	71
（一）慈文传媒的基本情况	71

（二）慈文传媒的历史沿革	71
（三）慈文传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四）慈文传媒的业务	72
（五）慈文传媒的主要资产	73
（六）慈文传媒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80
（七）慈文传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八）慈文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九）慈文传媒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8
（十）慈文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一）慈文传媒的税务	91
（十二）拟置入资产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95
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一）关联交易	95
（二）同业竞争	97
九、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97
十、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98
十一、结论性意见	99
第四部分 签署页	1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的委托，担任禾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14年12月为禾欣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禾欣股份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事项以及禾欣股份、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自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14年12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8 月，慈文传媒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涉及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三笔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东转让的具体过户时间。2）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权过户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三笔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具体过户时间如下：

1、原王依群名下股份的具体过户时间

因慈文传媒原股东王依群去世，朱安娜和王美欣系王依群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2013 年 1 月 8 日，高云珍（作为朱安娜的委托代理人）与金梅溪（作为王美欣的监护人）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朱安娜、王美欣共同继承王依群持有的慈文传媒 1,699,431 股股份，其中朱安娜继承 849,716 股，王美欣继承 849,715 股。

就该等继承，高云珍（作为朱安娜的委托代理人）与金梅溪（作为王美欣的监护人）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王依群所遗留得慈文传媒股权之继承公证。2013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就该事项出具（2013）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270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王依群所遗留的慈文传媒股权应由其母亲朱安娜、女儿王美欣二人共同继承。2013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2013）京长安内民证字第 271 号《公证书》，对高云珍与金梅溪签署的上述关于朱安娜和王美欣继承王依群所持有慈文传媒股份的《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未就继承股份的过户时间作出约

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关本次股权变更未予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效力，因此，因股份继承事项导致的相应股份过户事宜，应以《协议书》的生效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8 日作为原王依群名下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2、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持有股份的具体过户时间

（1）2013 年 7 月 5 日，李晓伟分别与高娜、陈明友、龚伟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21,392 股、121,391 股、121,392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娜、陈明友、龚伟萍，转让价格均为 105,331.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出让方李晓伟已收到上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就转让股份的过户时间做出具体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出让方李晓伟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事实，高娜、陈明友、龚伟萍受让的该部分慈文传媒股份于协议生效日即 2013 年 7 月 5 日完成过户。

（2）2014 年 6 月 5 日，吕一与陈明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一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以原出资额 105,335.6 元转让给陈明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出让方吕一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未就转让股份的过户时间做出具体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陈明友受让的该部分慈文传媒股份于协议生效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完成过户。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明友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补充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2014 年 6 月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鉴于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拥有的慈文传媒股份，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已作出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的承诺；同时陈明友已作出上述补充承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陈明友、龚伟萍、高娜、朱安娜、王美欣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后，顺网科技、周游以 14.7 元/股的价格增资慈文传媒。顺网科技 2014 年收购了浮云网络，周游曾是浮云网络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60%的股权，但目前已不在浮云网络任职也不持有其股份。此次周游入股慈文传媒，是为今后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周游在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任职或持股；如无，其入股慈文传媒系为今后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依据。2）周游、顺网科技与禾欣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顺网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周游的任职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周游目前担任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云网络”）之董事兼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游未在顺网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未因顺网科技收购浮云网络而持有顺网科技的股份。根据顺网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部分高管和中层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周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购买了顺网科技 89,000 股股份。

根据浮云网络提供的章程，周游持有浮云网络 15%计 150 万元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周游及顺网科技出具的说明，周游与禾欣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顺网科技与禾欣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周游本人以及周游的近亲属（即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禾欣股份之间不存在：（1）由于协议安排等引起的任何关联关系；（2）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禾欣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股权的关系；（3）其他关联关系。

顺网科技与禾欣股份之间不存在：（1）由于协议安排等引起的任何关联关系；（2）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禾欣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股权的关系；（3）其他关联关系。

（三）顺网科技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上述交易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顺网科技的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公开资料，顺网科技主营业务系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该公司的主要产品系网维大师软件和万象网管计费软件，主要服务系利用网维大师平台和万象网管平台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及所覆盖的网民用户资源，提供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和互联网增值服务。

2、顺网科技的财务状况

根据顺网科技的公告资料，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顺网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32,755.75	126,020.12	89,779.95

总负债	29,160.42	38,239.67	8,949.46
净资产	103,595.33	87,780.45	80,830.4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4,902.98	34,692.97	27,380.31
营业利润	14,258.39	10,423.54	9,986.62
利润总额	15,995.55	11,268.28	10,573.70
净利润	16,037.15	10,249.96	9,214.08

3、顺网科技及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的原因

（1）顺网科技的业务及其渠道优势

顺网科技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全方位互联网娱乐平台的运营商。游戏行业一直是该公司平台战略的重要支点，多年来顺网科技凭借在网吧渠道的巨大优势，在游戏行业的细分领域构筑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领先的行业地位。2014 年顺网科技收购了原由周游控制的浮云网络 80%的股权后，弥补了顺网科技在休闲游戏方面的不足，延续和拓展了该公司直接面向网民的服务体系，对于提升互联网娱乐平台影响力及丰富面向互联网用户的产品和服务均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有利于发挥网吧渠道流量及互联网业务的互补效应，进一步增强了顺网科技在渠道方面的优势。

（2）慈文传媒的业务及其内容优势

慈文传媒系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慈文传媒已形成了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电影、动画、艺人经纪互动发展的业务体系。慈文传媒出品的《神雕侠侣》、《西游记》、《花千骨》、《五号特工组》系列、《青盲》、《刀客家族的女人》、《老马家的幸福往事》等多部优秀影视作品，均获得市场青睐。

慈文传媒依托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聚集行业内优势资源，聚拢业内知名的编剧团队，与景旭枫、张崇达、白一骢、贾鸿源、张帆、饶俊等等知名编剧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慈文传媒提供优质的原创剧本，确保丰富稳定的剧本来源。同时，随着慈文传媒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慈文传媒前瞻性的购买了大量质量精良、且具备广泛的读者基础的网络小说改编权等素材，为其网络

剧摄制及后续传统业务网络化、移动化提供了充足的内容保证。

因此，慈文传媒在内容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3）双方合作有利于在渠道、内容方面进行优势互补

慈文传媒和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浮云网络）在渠道和内容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互补性。

对于慈文传媒而言，与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浮云网络）的战略合作，可有效弥补慈文传媒在互联网和游戏领域的渠道，是慈文传媒立足影视传媒领域，在以制作、发行为核心的基础上，打造全媒体产业链的重要一步。对于顺网科技而言，与慈文传媒的战略合作，可丰富知名 IP（知识产权）资源的储备，是该公司打造从内容产品（含优秀的 IP）、娱乐平台、用户服务三位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体系，布局游戏产业上下游闭环的战略举措，在夯实全方位互联网娱乐平台又迈出坚定的一步。

顺网科技在网吧渠道拥有海量用户资源和游戏业务领域的布局，结合慈文传媒在内容 IP 方面的优势以及影视、动漫和网剧等新媒体的制作与发行能力，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专业优势，根据互联网用户的年龄结构和兴趣爱好等特征，深耕影视、动漫、游戏、新媒体等全方位娱乐内容，开创基于互联网的娱乐服务。各方将形成良好的整合效应，在打造优秀 IP、影视分发、用户挖掘、媒体开拓、产品运营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增强两家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基于上述原因，双方达成了合作的意向和共识，合作方式采取顺网科技、周游对慈文传媒的增资以及两家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形式。

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慈文传媒与顺网科技将在以下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①基于 IP 的授权合作

（i）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在战略合作期内，慈文传媒每 12 个月向顺

网科技或顺网科技指定的合作方授权不少于 3 个适合于游戏的 IP，包括但不限于：慈文传媒及其合作方制作或发行的电影、电视剧、动漫或网剧等；

（ii）慈文传媒向第三方授予 IP 进行游戏开发时，顺网科技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iii）慈文传媒计划制作或正在制作的电影、电视剧、动漫或网剧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授权顺网科技或顺网科技指定的合作方进行共同开发，开发完成后双方共同推广及营销。

②基于视频内容分发的合作

（i）慈文传媒制作并发行的电影、电视剧、网剧和动漫等，在顺网科技的渠道上拥有优先分发的权利，顺网科技将根据慈文传媒资源的需要，提供合适的视频分发形式和渠道，供慈文传媒内容的推广。

（ii）视频内容渠道的开发、运营和推广等工作由顺网科技负责，视频内容的制作、发行、相关视频网站的协调等工作由慈文传媒负责。

③其他业务合作

双方可根据资本市场和各自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积极探索其他方面的业务合作。

（四）顺网科技与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的作价依据和合理性

2014 年 8 月，顺网科技和周游分别与慈文传媒及马中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顺网科技和周游分别以现金 10,800 万元、1,200 万元认购慈文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734.6842 万元、81.6316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列分别为 4.5%、0.5%。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长城影视、海润影视、完美影视等同行业公司并购交易案例后，以当时慈文传媒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慈文传媒全部股权价值估值为 24 亿元，然后按照顺网科技和周游本次增资入股的比

例，确定最终增资金额，增资作价合理。

而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慈文传媒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201,326.76 万元。该估值与顺网科技、周游增资慈文传媒时的估值相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顺网科技与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的作价合理。

综上，顺网科技与周游增资入股慈文传媒，系为了两家公司在业务上的互补和渠道、内容方面优势的整合协同效应；本次增资定价，系依据当时双方协商确认的对慈文传媒 2014 年预测净利润和参考同行业交易案例的市盈率估值水平；本次增资作价合理。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吕一、李晓伟转让其所持股权的价格为原出资额，作价依据系按照相关约定，与 2011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约定的内容、效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1 年 3 月 20 日，李晓伟与慈文传媒前身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李晓伟向无锡慈文增资。协议并约定，如李晓伟出现增资后 2 年内离职等情形时，须将上述因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2011 年 4 月，李晓伟按照 31.5 万元的总价，认购无锡慈文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吕一与无锡慈文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吕一向无锡慈文增资。协议并约定，如吕一出现增资后 5 年内与无锡慈文解除《独家演艺经纪合约》等情形时，须将上述因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2011 年 4 月，吕一按照 10.5 万元的总价，认购无锡慈文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李晓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4 月，吕

一与慈文传媒解除了《独家演艺经纪合约》。据此，根据上述激励协议，李晓伟、吕一须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股份按照增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

2013年7月5日，李晓伟分别与高娜、陈明友、龚伟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伟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121,392股、121,391股、121,392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娜、陈明友、龚伟萍，转让价格为原增资价格（含股改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为105,331.2元。2014年6月5日，吕一与陈明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一将其持有的慈文传媒121,443股股份以原增资价格（含股改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转让给陈明友，即105,335.6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份股权激励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慈文传媒已经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反馈意见》问题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慈文传媒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占比61.26%，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的，由马中骏进行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承诺净利润是否足额覆盖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2）结合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还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禾欣股份与马中骏等14名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盈利预测承诺

14 名交易对方承诺，慈文传媒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95 亿、2.5 亿、3.1 亿、3.3 亿元；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

（2）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下列之一项条件发生时，14 名交易对方应按《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14 名交易对方中之各方对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14 名交易对方中之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马中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或者，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第 3 条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3）股份补偿

在上述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14 名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慈文传媒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

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发生的，则 14 名交易对方应向禾欣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在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计算后孰高的原则确定。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 14 名交易对方无须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禾欣股份实施分红后的股份补偿

14 名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均以其各自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禾欣股份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禾欣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14 名交易对方于协议项下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 14 名交易对方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 14 名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禾欣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禾欣股份进行过现金分红的，14 名交易对方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禾欣股份；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禾欣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十四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禾欣股份股份数变化的，十四名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现金补偿

如 14 名交易对方应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 14 名交易对方所认购的禾欣股份之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6）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禾欣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额，则马中骏应以现金方式向禾欣股份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7）根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补偿的总额合计不应超过拟置入资产总对价，即 200,830 万元。

2、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中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核查：

（1）基本公式

本次重组中，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系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禾欣股份与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偿协议》，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按净利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按扣非净利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禾欣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额，则马中骏应以现金方式向禾欣股份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马中骏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其他事项

前述净利润数已经包括了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补偿期限

本次重组中，按照《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据此，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覆盖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4）马中骏承担股份不足以补偿情况下的现金补偿义务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如14名交易对方应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14名交易对方所认购的禾欣股份之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该补偿安排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

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年08月02日）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次重组中有关慈文传媒业绩补偿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年08月02日）的相关规定。

3、承诺净利润覆盖了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15年-2018年净利润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0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了慈文传媒2014年9-12月至2020年（永续）的净利润。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涉及对慈文传媒2015年-2018年净利润承诺，两者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 a	19,467.91	24,989.38	30,869.16	32,897.96
业绩补偿的净利润承诺 b	19,500.00	25,000.00	31,000.00	33,000.00
差异 b-a	32.09	10.62	130.84	1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 a	19,467.91	24,989.38	30,869.16	32,897.96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营业外收支 b	1,182.97	1,066.74	947.16	978.32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营业外收支税后金额 c=b×（1-25%）	887.23	800.06	710.37	733.74
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扣非后净利润 d=a-c	18,580.68	24,189.32	30,158.78	32,164.22
业绩补偿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 d	18,800.00	24,300.00	30,200.00	32,200.00
差额 d-c	219.32	110.68	41.22	35.78

由上表，2015年至2018年，业绩补偿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大于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因此，本次重组中，14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慈文传媒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足额覆盖了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慈文传媒 2015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 14 名交易对方对慈文传媒的承诺净利润已覆盖了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慈文传媒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

（二）结合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还能力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19,500.00	25,000.00	31,000.00	33,000.00	108,500.00
占比	17.97%	23.04%	28.57%	30.41%	100.00%

根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本次交易中的马中骏等 14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中 61.2626%的股份即 7,130.35 万股股份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业绩全部未能实现，则除了由 14 名交易对方须以全部 61.2626%的股份进行补偿外，剩余 38.7374%的股份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 3.8594 亿元（1.1639 亿股×38.7374%×8.56 元/股）经测算，若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承诺业绩可以累计完成 38.7374%以上，即至少 29,246.74 万元净利润，则马中骏无须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依托慈文传媒在影视剧行业十余年的积累，公司打造了以电视剧为核心业务，积极延伸拓展电影、动漫、艺人经纪等相关领域，各业务领域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以多产品、多渠道实现销售收入。随着新媒体影响力的不断拓展，慈文传媒发挥在青年新锐编剧、导演方面的资源优势，依托丰富的 IP 储备，选择符合新媒体受众偏好的题材，打造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创新背景下的

新型精品电视剧和网络剧，促进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慈文传媒已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2 亿元，其中 2014 年为 1.2148 亿元。2015 年，《实习生》、《谜杀》、《胜算》、《蚂蚱》等剧正在拍摄或发行，以前年度的大剧如《花千骨》、《华胥引之绝爱之城》等也在进行二轮和海外销售。结合慈文传媒目前的客户资源、剧本储备、项目储备、投拍剧进度等因素，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前述假设条件下慈文传媒剩余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全部未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而剩余三个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 29,246.74 万元的可能性也较高，因此由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不高。

马中骏系影视行业资深出品人和剧作家，行业领军人物之一，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电视制片委员会副会长，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称号获得者。在影视行业从业数十年的过程中，马中骏积淀较深，资产积累较多，其在北京拥有 3 处房产，目前还取得了中信银行及交通银行给予其个人的授信 4000 万元。如未来 14 名交易对方应向禾欣股份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 14 名交易对方所认购的禾欣股份之股份总数的，马中骏将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上述补偿股数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自筹资金将主要通过借款或出售相关资产的方式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于利润承诺期内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不高；马中骏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其资产积累较多，未来如触发补偿义务，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外，将主要通过借款和出售相关资产的方式筹集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常见问题解答”中《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通常如何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的期限一般是几年？》（发布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 14 名交易对方对慈文传媒的承诺净利润已足额覆盖了按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慈文传媒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慈文传媒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马中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不高；马中骏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其资产积累较多，未来如触发补偿义务，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

偿外，将主要通过借款和出售相关资产的方式筹集现金进行补偿。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人才是慈文传媒的竞争优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慈文传媒主要签约编剧、制片人、导演、艺人的姓名、代表作、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限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与以下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艺人等签署了合作协议/劳动合同，该等协议/合同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姓名	身份	代表作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景旭枫	编剧	《雪豹》、《青盲》、《五号特工组》、《天眼》等	委托创作协议	1、景旭枫独家为慈文传媒原创影视剧剧本并进行剧本改编，合同期 5 年（2011.3 至 2016.3）； 2、景旭枫带领其工作室每一自然年度为慈文传媒原创或改编影视剧集数不少于 58 集，剧本创作具体进度由双方协商； 3、协议期内，慈文传媒享有景旭枫受其委托而创作的剧本及其产生的其他产品的全部权利。
张崇达（笔名：张郁）	编剧	《五号特工组 3》、《莽林红杉》等	合作协议	1、张崇达为慈文传媒在合作期内原创、改编或修改影视剧剧本； 2、合作期 3 年（2014.1 至 2017.1），第一协议年度对《五号特工组 3》、《莽林红杉》剧本进行修改； 3、慈文传媒享有张崇达在合作期内创作的剧本及其产生的其他产品的全部权利（除署名权外）。
白一骢（南京修同影视文化工作室）	编剧	《雪山飞狐》、《天龙八部》等	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南方修同影视文化工作室根据其要求为其长期原创影视剧剧本，或进行小说改编剧本工作，双方合作项目每年不少于 1 部； 2、合作期内，凡南京修通影视文化工作室受慈文传媒委托而创作剧本的全部权利归慈文传媒所有，但其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享有署名权； 3、合作期限 5 年（2014.10 至 2019.10）。
贾鸿源	编剧	《街上流行红裙子》、《祖国的儿子》等	工作室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贾鸿源及其工作室根据其要求为其创作剧本； 2、合作期内，凡贾鸿源及其工作室受慈文传媒委托而创作剧本的全部权利归慈文传媒所有，但其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享有署名权；

姓名	身份	代表作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5 年（2011.5 至 2016.5），合同期届满之日，如双方均未出现重大违约，自动续约 3 年。
张帆（笔名：张海帆）	编剧	《青盲》、《大魔术师》	工作室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张海帆及其工作室根据其要求为其创作剧本； 2、合作期内，凡张帆及其工作室受慈文传媒委托而创作剧本的全部权利归慈文传媒所有，但其独立完成的原创作品享有署名权； 3、合作期限 5 年（2011.5 至 2016.5），合同期届满之日，如双方均未出现重大违约，自动续约 3 年。
饶俊	编剧	《花千骨》、《妻子的秘密》等	劳动合同	担任创作部高级经理，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宋亚平	执行制片人	《西游记》、《枪花》、《抗倭奇侠》等	工作室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宋亚平及其工作室根据其要求独家为其创作或参与投资的影视剧进行策划、制作工作； 2、除另有约定外，慈文传媒享有著作权； 3、合作期限 5 年（2011.4 至 2016.4）。
赵小箭（艺名：赵箭）	导演	《神雕侠侣》、《射雕英雄传》、《西游记》等	合作协议	1、慈文传媒委托赵小箭根据其要求在其创作或参与投资的影视剧摄制过程中担任导演或动作导演职务，每年至少担任一部电视剧或电影的导演或动作导演； 2、除另有约定外，慈文传媒享有赵小箭受委托担任导演或动作导演的电视剧、电影的著作权； 3、合作期限 5 年（2011.4 至 2016.4）。
杨文军	导演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离婚律师》、《刀客家族的女人》等	影视剧工作室合作协议	1、双方通过合作共建电视剧、电影制作工作室的方式开展相关合作，共建工作室； 2、杨文军及其工作室每年至少为慈文传媒拍摄两部电视剧； 3、除另有约定外，慈文传媒享有杨文军受委托创作的电视剧、电影的著作权； 4、合作期限 5 年（2011.3 至 2016.3）。
王丽坤	艺人	《美人心计》、《枪花》、《五号特工组》、《有一个地方只有我们知道》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1、慈文传媒为王丽坤之 唯一及独家 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王丽坤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为 5 年（2011.3 至 2016.3）。 2、有效期内，安排王丽坤作为女主角或并列女主角参演由慈文传媒或其他影视机构以任何形式制作拍摄的五部电影或电视剧作品。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慈文传媒将原与王丽坤所签的《独家演艺经纪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罗嘉良	艺人	《创世纪》、	独家演艺经	1、慈文传媒将以罗嘉良之 唯一及独家

姓名	身份	代表作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天地男儿》、《流金岁月》等	纪合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中华地区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罗嘉良所有演艺业务，期限自 2011.7 至 2015.7； 2、合同期内，安排罗嘉良作为男主角或并列男主角参演由慈文传媒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影视机构以任何形式制作拍摄的三部电影或电视剧。
			《独家演艺经纪合同》之补充协议	慈文传媒将原与罗嘉良签订的《独家演艺经纪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林园	艺人	《我的青春谁做主》、《我的燃情岁月》、《华胥引》等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慈文传媒将以林园之 唯一及独家 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林园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 10 年（2013.1 至 2023.1）。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慈文传媒将原与林园签订的《独家演艺经纪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曾虹畅	艺人	《秘密航线》、《新青年》、《铁血兄弟》等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慈文传媒将以曾虹畅之 唯一及独家 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曾虹畅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 5 年（2012.6 至 2017.6）。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慈文传媒将原与曾虹畅签订的《独家演艺经纪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慈文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张丹峰	艺人	《丝丝心动》、《夏家三千金》、《爱情自有天意》等	独家演艺经纪合约	慈文传媒将以张丹峰之 唯一及独家 全球性的正式代表及经纪人身份代理张丹峰所有演艺业务，合约期 3 年（2014.2 至 201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签署的协议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申请材料显示，慈文传媒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慈文传媒 100%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组织形式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慈文传媒未来向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的组织形式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最少为两人。根据《重组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 100%股权将全部由禾欣股份持有。因此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慈文传媒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组协议》第 7.3 款第（1）项之规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应当完成将慈文传媒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慈文传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重组协议的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的组织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慈文传媒未来向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慈文传媒已拟定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适用的章程，该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

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章程并约定，在发生下列之一项条件时，前述利润分配政策方可进行调整：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进行利润分配将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

2、市场波动、境内外政策调整、反垄断、反倾销等因素，造成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预测业绩将大幅下降，或可能造成公司须大量流动资金的；

3、预计公司可能将发生大额的赔付事件，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资产大额减少的事件；

4、发生对公司的资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将来源于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因此慈文传媒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章程后认为，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该等章程将于慈文传媒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慈文传媒的股东即上市公司审核并签署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慈文传媒的组织形式安排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慈文传媒已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适用的章程中拟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3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应当取得禾欣股份债权人同意。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为 86.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2）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人已出具的同意函，以及根据禾欣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之债权人未出具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书面函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的债权人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二）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禾欣股份已取得的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其主要内容为：“本行确认已收悉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发送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函》。于贵公司该等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行同意，贵公司将所欠本行的债务，以及贵公司作为担保人向本行作出的担保全部转让给浙江禾欣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转让完成后，浙江禾欣实业有限公司将作为债务人向本行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并作为担保人在原担保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本行履行担保义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的债权人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禾欣股份取得的关于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上述债务转移同意函已明确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禾欣股份的相关债务/担保由浙江禾欣实业有限公司承继的事实。该债务转移同意函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的债权人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八、《反馈意见》问题 32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马中骅、王丁互为一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重组报告书未进行合并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慈文传媒现有股权结构中，马中骏先生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的股份，为慈文传媒之控股股东。马中骏与王玫为夫妻关系，马中骅与叶碧云为夫妻关系，马中骏与马中骅为兄弟关系，王玫与王丁为姐弟关系。同时，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已签署《关于共同控

制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互为一致行动人。

马中骏、王玫夫妇，马中骅、叶碧云夫妇及王丁先生，在本次交易前分别持有慈文传媒 40.5195%、11.1521%、0.7435%、1.4869%、0.3717%的股份，合计持有慈文传媒 54.2737%的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马中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分别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中认购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交易中受让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马中骏	47,160,753	14,587,052	61,747,805	19.6330%
2	王玫	12,979,981	4,014,772	16,994,753	5.4036%
3	叶碧云	1,730,649	535,298	2,265,947	0.7205%
4	马中骅	865,325	267,649	1,132,974	0.3602%
5	王丁	432,662	133,825	566,487	0.1801%
合计		63,169,370	19,538,596	82,707,966	26.2974%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马中骅及王丁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61,747,805 股、16,994,753 股、2,265,947 股、1,132,974 股、566,48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9.6330%、5.4036%、0.7205%、0.3602%、0.180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82,707,966 股，持股比例为 26.2974%。

九、《反馈意见》问题 3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历史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究处罚的风险；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慈文传媒业绩和评估的影响。2）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历史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

表、住房公积金缴费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对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 纳人数	备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4	97	97	7 人为退休聘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4	177	176	7 人为退休聘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要求不在慈文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5	238	237	7 人为退休聘用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自愿要求不在慈文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3	242	238	11 人为退休聘用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 人自愿要求不在慈文传媒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住房公积金尚未转入。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期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实缴 (万元)	应缴 (万元)	实缴 (万元)	应缴 (万元)	实缴(万元)	应缴(万元)	实缴 (万元)	应缴 (万元)
社 会 保 险:	86.98	86.98	229.90	229.90	426.62	426.62	519.82	519.82
养老保险	54.24	54.24	146.39	146.39	277.08	277.08	335.91	335.91
医疗保险	26.79	26.79	67.86	67.86	122.67	122.67	152.25	152.25
失业保险	3.63	3.63	8.35	8.35	13.29	13.29	15.15	15.15
生育保险	1.26	1.26	4.45	4.45	8.31	8.31	10.25	10.25
工伤保险	1.08	1.08	2.86	2.86	5.27	5.27	6.24	6.24
住房公积金	35.07	35.07	107.90	107.90	217.23	217.23	276.62	276.62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全额按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应缴保险金，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4月16日，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之一马中骏作如下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或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二）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慈文传媒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反映在其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在本次评估预测中已考虑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全部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考虑了慈文传媒规模增长带来的相关费用的增长，因此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合法性证明，此外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之一马中骏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据此，慈文传媒若发生社保或公积金被要求补缴或追究处罚的情形，将不会对慈文传媒的业绩和评估造成不利影响。慈文传媒未来年度社保及公积金的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十、《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慈文传媒近三年纳税合规证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取得以下政府证明：

（1）慈文传媒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传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传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无欠税。

（2）慈文动画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动画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动画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能够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3）上海慈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慈文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上海视骊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视骊自税务开业登记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没有发生税收违规情况被行政处罚。

（5）慈文经纪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慈文经纪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北京慈文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确认北京慈文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营改增后转入国税局，自 2012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信息。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管理信息（CTAIS）系统，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110113723987320，属于商务服务业，国税核定增值税税种。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信息。此证明只对上市使用。”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未对北京慈文于 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合法纳税事项作出确认。根据北京慈文的说明，北京慈文于 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期间不存在需要向国税局申报纳税的税种，因此该期间北京慈文不受国税局监管。本所律师经核查北京慈文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北京慈文于 2011 年度、2012 年 1-8 月不存在需要向国税局申报纳税的事实。

（7）慈文电影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确认慈文电影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违规行为。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慈文电影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8）正视觉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正视觉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期间，暂未发现正视觉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正视觉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9）东阳紫风

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紫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能够按规定按时申报增值税税款，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紫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10）东阳慈缘

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慈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原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慈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期间变更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基于市场行情的变化，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慈文传媒的估值及盈利预测期限内的承诺利润值进行了调整。交易各方已签署了关于《重组协议》、《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条之“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基础上，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未发生变更，仍由三部分组成：即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转让。

2、本次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未发生变更，仍以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不进行调整，作价仍为 101,200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1,326.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0 万元，拟置换的置入资产作价为 101,200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差额部分 99,630 万元，由禾欣股份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

对方中各方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限售期等发生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条“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除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方面未调整。

4、本次资产转让

本次资产转让的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合法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刊登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结合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是否构成《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调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由人民币 240,854.51 万元调减为 201,326.76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由 240,728 万元调减为 200,830 万元。调整比例均不超过 2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作价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慈文传媒之管理层股东等共十四人慈文传媒承诺的盈利预测期间由原来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调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对盈利预测期间的调整，不属于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调整，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方案调整前，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慈文传媒之管理层股东等共十四人慈文传媒承诺的盈利预测期间 [（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 亿、2.2 亿、2.8 亿、3.3 亿元；盈利预测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5 亿、2.065 亿、2.665 亿及 3.165 亿元。

本次方案调整后，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慈文传媒之管理层股东等共十四人慈文传媒承诺的盈利预测期间 [（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盈利预测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8 亿元、2.43 亿元、3.02 亿元、3.22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对承诺净利润值的调整，不属于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调整，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方案的调整，不会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月8日，禾欣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5年5月24日，禾欣股份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禾欣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2015年5月24日，禾欣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禾欣股份的主体资格

1、禾欣股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企业名称：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483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435号

法定代表人：沈云平

注册资本：19,81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一般经营项目：人造革、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人造革制品及服装、箱包、鞋帽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工业用换热器维修服务。

2、禾欣股份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禾欣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禾欣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慈文传媒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自然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仍为马中骏、王玫、尹美娟、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虞彩凤、陆德敏、贾鸿源、杨文军、马中骅、朱安娜、王美欣、周游、王丁、宋亚平、景旭枫、赵小箭、陈明友、王丽坤、张帆、高胜利、龚伟萍、高娜。

（2）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股东仍为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下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

①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工商基本信息表出具日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00	71%
3	沈惠祥	有限合伙人	300	1.5%
4	陈 君	有限合伙人	300	1.5%
5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6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②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发生如下变更：

2014年9月1日，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迁址到西藏，注册名称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迁址到深圳，注册名称变更为“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高新科技园宝德研发中心4楼410室（办公场所）。

③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如下变更：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1,824.5万元；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关于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方进行确认并取得相关说明，并通过核查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①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43），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②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43），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③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485），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④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东杰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云霞、李瑞杰和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瑞杰和张云霞。根据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东杰、张云霞、李瑞杰共同出具的说明，其确认：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东杰、张云霞、李瑞杰为共同投资之便，经协商后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宣传、推广等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募集的过程；在经营过程中，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将其资产委托第三方（包括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而是由公司执行董事及其管理层自行决策及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⑤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和游戏运营等。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881），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6日。

⑦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882），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6日。

⑧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674），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

⑨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674），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

⑩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北京天地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031），北京天地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之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具备向慈文传媒投资的资格。

2、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交易对方中自然人股东王美欣（身份证号：11010319990619****）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据《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重要民事活动需由她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她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美欣的法定代理人为其母亲金梅溪。本次交易须由王美欣签署的《重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法律文件均已由金梅溪代为签署。

除上述王美欣外，其他交易对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作为禾欣股份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股东之间存在的一

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更，即：

（1）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3）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慈文传媒的主体资格

慈文传媒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06000024185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

注册资本：163,263,158 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马中骏	66,153,562	40.5195
2	王玫	18,207,344	11.152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4,529	6.5444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10,656	5.94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5	尹美娟	6,479,458	3.9687
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9,063	3.7173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6,842	4.5000
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5,471	2.9556
9	叶碧云	2,427,625	1.4869
10	魏丽丽	2,427,625	1.4869
11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625	1.4869
12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7,625	1.4869
13	黄燕	2,063,450	1.2639
1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675	1.2401
15	腾光	1,820,719	1.1152
16	原向阳	1,820,719	1.1152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4,239	1.0439
18	潘姗	1,577,987	0.9665
19	虞彩凤	1,526,959	0.9353
20	陆德敏	1,213,813	0.7435
21	贾鸿源	1,213,813	0.7435
22	杨文军	1,213,813	0.7435
23	马中骅	1,213,813	0.7435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299	0.6929
25	朱安娜	849,716	0.5205
26	王美欣	849,715	0.5205
27	周游	816,316	0.5000
28	王丁	606,906	0.3717
29	宋亚平	606,906	0.3717
30	景旭枫	364,175	0.2231
31	赵小箭	364,175	0.2231
32	陈明友	242,834	0.1487
33	王丽坤	242,732	0.1487
34	张帆	242,732	0.1487
35	高胜利	121,443	0.0744
36	龚伟萍	121,392	0.0744
37	高娜	121,392	0.0744
合 计		163,263,158	100.0000

（四）资产接收方

本次交易中，沈云平、顾建慧、朱善忠、庞健、丁德林、陈云标、叶又青等七名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该七名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为拟置出资产的接收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上述七名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七名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交易对方与禾欣股份的关系

鉴于根据《重组协议》，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以及向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慈文传媒之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外，根据禾欣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禾欣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禾欣股份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禾欣股份、禾欣股份的主要股东、禾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未在禾欣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禾欣股份的股份。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8日，禾欣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

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2014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出具中宣办发函[2014]731号《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原则同意慈文传媒本次借壳上市。

（3）201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新广电函[2014]670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慈文传媒在A股借壳上市。

（4）2015年5月24日，禾欣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禾欣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业经禾欣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尚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借壳上市通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禾欣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禾欣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慈文传媒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欣股份目前的业务将全部被置出，其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慈文传媒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慈文传媒提供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通过本次交易，禾欣股份目前的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慈文传媒的现有业务将全部置入。因此，《重组协议》不属于垄断协议；慈文传媒不存在限定交易对方及搭售商品的行为；并且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慈文传媒占有相关市场的份额未达到二分之一，因此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慈文传媒不存在《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禾欣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19,812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欣股份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1,451 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禾欣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25%，禾欣股份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均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禾欣股份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禾欣股份已偿还以及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33%。其中，100%银行债务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根据《重组协议》，对于截止交割日仍未清偿或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从公司置出的债务，资产接收方应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五日内清偿该部分债务或者按照债权人的要求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或者向马中骏提供等值于该等负债的公司股份（按交割日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每股金额）作为担保。若因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未按时清偿债务致使债权人向公司追索债务的，资产接收方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清偿该等债务，若资产接收方未能清偿该等债务的，马中

骏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变卖资产接收方用以担保的相关数量股份进行清偿。若因该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资产接收方应负责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资产接收方未能赔偿该等损失的，马中骏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变卖资产接收方用以担保的相应数量股份对公司进行赔偿。（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拟置出资产”之第（三）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及股权的转让均符合《合同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及股权的转让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慈文传媒 100%的股份，鉴于交易对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重组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导致拟置入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已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人的同意，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入资产债权债务的转让。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地持有慈文传媒的股份，其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即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089 号《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

项之规定。

（6）根据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马中骏、王玫、马中骅、王丁及叶碧云共同出具的《关于保障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慈文传媒并已制定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遵守并执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第（二）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时，禾欣股份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慈文传媒的主

营业务，即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慈文传媒资产质量良好，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089 号《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2598 号、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647 号《禾欣股份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度）》，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禾欣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慈文传媒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之“拟置入资产”）；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拟置入资产可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协议》等文件，禾欣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8.56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于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高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2018 年业绩承诺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承诺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承诺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陈明友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承诺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2014 年 6 月 5 日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马中骏、叶碧云、魏丽丽、马中骅、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陈明友作为慈文传媒的股东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除上述股东外，慈文传媒的其他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限售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交易对象，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禾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拟置入资产”之“（一）慈文传媒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慈文传媒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借壳上市通知》第一条及《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慈文传媒系在慈文传媒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慈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拟置入资产”之“（二）慈文传媒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慈文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慈文传媒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慈文传媒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会字（2015）第36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至今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之“拟置入资产”之“（五）业务”、（十）“慈文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慈文传媒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慈文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慈文传媒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慈文传媒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拟置入资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9、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拟置入资产”之“（五）慈文传媒的主要资产”所述，慈文传媒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版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影视剧制作、发行、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资产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慈文传媒的《公司章程》规定，慈文传媒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5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慈文传媒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慈文传媒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经核查，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慈文传媒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马中骏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慈文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慈文	执行董事、经理
		慈文动画	董事长、经理
		东阳紫风	执行董事
		东阳慈缘	执行董事
		慈文经纪	执行董事
		上海视骊	董事
叶碧云	副董事长	上海慈文	监事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慈文动画	监事
		东阳慈缘	监事
		正视觉影视	执行董事
		慈文经纪	监事
		上海视骊	董事长
许亚青	董事	慈文电影	董事、经理
		北京族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邹小祥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中天智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松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费华武	董事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资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丽丽	董事、副总经理	--	--
曹晓风	独立董事	上海市市民帮困基金会	外部理事
袁 东	独立董事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金小鹏	独立董事	北京市格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
		鼎力沸点影视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张 丽	监事会主席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志华	监事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彭 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潘 珊	职工代表监事	--	--
郑 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陆德敏	副总经理	东阳慈缘	总经理
陈明友	董事会秘书	慈文动画	董事
龚伟萍	财务总监	杭州益玛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上述慈文传媒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除慈文传媒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慈文传媒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慈文传媒说明并经核查，慈文传媒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慈文传媒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创意开发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法务中心、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慈文传媒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根据慈文传媒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第七章“拟置入资产”之“（八）慈文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慈文传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经审查慈文传媒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慈文传媒之重大合同、现行之管理制度等资料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根据慈文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根据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8、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慈文传媒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慈文传媒出具的承诺，慈文传媒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慈文传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以及慈文传媒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慈文传媒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慈文传媒资产总计 1,104,456,930.49 元，负债合计 415,818,106.0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7.65%（按合并报表计算）；慈文传媒 2012、2013、2014 年度的净利润

分别为 74,424,380.94 元、71,368,464.59 元、118,792,108.86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2012、2013、2014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4,891,290.83 元、76,744,405.01 元、130,035,473.02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慈文传媒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3、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慈文传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4、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5）第 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慈文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慈文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5、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5）第 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慈文传媒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6、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慈文传媒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慈文传媒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7、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和慈文传媒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慈文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慈文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慈文传媒目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慈文传媒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慈文传媒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8、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慈文传媒依法纳税，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慈文传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9、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和慈文传媒承诺，慈文传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0、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关于慈文传媒部分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1、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和慈文传媒承诺，并经核查，慈文传媒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慈文传媒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慈文传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慈文传媒的行业地位或慈文传媒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慈文传媒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慈文传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慈文传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慈文传媒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慈文传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禾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国内市场行情的变化，经交易各方协商，拟置入资产的估值进行了调整（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条之“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因此，交易各方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一）《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5 月 24 日，禾欣股份（甲方）、慈文传媒之全体股东（乙方）、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股东（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1、《重组协议》第 4.2 款约定的拟置入资产的估值进行如下调整：

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将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调整后《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拟置入资产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01,326.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00,830 万元，其中拟置换的置入资产作价不变，仍为 101,200 万元。

2、《重组协议》第 6.2.3 款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修改如下：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目标股份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乙方自愿放弃。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16,390,000 股，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
1	马中骏	47,160,753
2	王玫	12,979,98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2,709
5	尹美娟	4,619,193
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6,624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7,550
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069
9	叶碧云	1,730,649
10	魏丽丽	1,730,649
11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2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649
13	黄燕	1,471,030
1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7
15	腾光	1,297,987
16	原向阳	1,297,987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4,949
18	潘姗	1,124,944
19	虞彩凤	1,088,566
20	陆德敏	865,325
21	贾鸿源	865,325
22	杨文军	865,325
23	马中骅	865,325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1
25	朱安娜	605,761
26	王美欣	605,760
27	周游	581,950

28	王丁	432,662
29	宋亚平	432,662
30	景旭枫	259,620
31	赵小箭	259,620
32	陈明友	173,116
33	王丽坤	173,043
34	张帆	173,043
35	高胜利	86,576
36	龚伟萍	86,540
37	高娜	86,540
合计		116,390,0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重组协议》第 6.2.5 款约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修改如下：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陈明友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2014 年 6 月 5 日自吕一处受让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 121,443 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高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2014 年和 2015 年业绩承诺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25%，2016 年业绩承诺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60%，2017 年业绩承诺达到《补偿协议》约定数额后累计解除限售 100%。

马中骏、叶碧云、魏丽丽、马中骅、潘姗、陆德敏、龚伟萍、陈明友作为慈

文传媒的股东及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承诺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董监高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如下：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慈文传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根据《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股东外，慈文传媒的其他股东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同时，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售期内，若乙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本补充协议系对《重组协议》的调整及修改，除本补充协议提及的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外，《重组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予修改。

5、本补充协议于《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因《重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相应解除或终止。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5月24日，禾欣股份（甲方）与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慈文传媒之管理层股东等共十四人（乙方），即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马中骅、王丁、陈明友、龚伟萍、高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对原《补偿协议》2.1款的盈利预测期间进行了调整，盈利预测期间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对原《补偿协议》第3条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的承诺净利润值进行了调整，具体为：乙方承诺，慈文传媒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95亿元、2.5亿元、3.1亿元、3.3亿元；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元、2.43亿元、3.02亿元、3.22亿元；

3、根据原《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重组协议》约定的拟置入资产作价，即200,830万元。

4、双方并约定该补充协议与《补偿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5、本协议以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补偿协议》生效时，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因《补偿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三）《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5月24日，慈文传媒之全体股东与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慈文传媒之全体股东中之各方受让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出让的4,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额及比例进行调整。除该等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予修改。本补充协议因

《重组协议》的生效而生效，因《重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相应地解除或终止。

除上述补充协议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与相关各方未就已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其他补充协议；禾欣股份与相关各方亦未签署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约定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拟置出资产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禾欣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重组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置出资产为禾欣股份扣除 25,000 万元现金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

1、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禾欣股份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出资比例等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禾欣股份的下述子公司之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嘉兴禾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聚氨酯、聚氨酯多元醇（PET）；从事进出口业务
2	嘉兴迪肯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化工环保机械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压力容器；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嘉兴越隽合成革基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合成革基布

4	可乐丽禾欣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工业三废回收利用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环保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租赁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环境污染处理材料、润滑冷却剂的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禾欣股份已取得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嘉兴越隼合成革基布有限公司、可乐丽禾欣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函载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就禾欣股份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禾欣新材料的事宜，同意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禾欣股份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权属清晰，无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禾欣股份将上述股权资产置出的行为将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禾欣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信息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未新增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3、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禾欣股份的商标、专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期
1	超纤合成革干式甲苯蒸发槽	禾欣可乐丽、禾欣股份	ZL 201420051256.0	2014/1/27	实用新型	申请	10 年
2	可压纹无溶剂合成革	禾欣股份	ZL 201420247393.4	2014/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0 年

（三）相关债务处理安排

1、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债务总额为 14,115.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偿还及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 12,498.06 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54%，其中 100%银行债务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禾欣股份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2、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重组协议》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处理的相关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组协议》对于拟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处理约定未作任何调整及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重组协议》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不会对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其实施或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为合法有效。

（四）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重组协议》对于拟置出资产中人员安置方案的相关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组协议》对于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人员安置方案的约定未作任何调整及变更。

禾欣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本次职代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浙总工发〔2014〕41 号《浙江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

过，为合法有效。

七、拟置入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慈文传媒 100%股份。

（一）慈文传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06000024185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

注册资本：163,263,158 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慈文传媒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慈文传媒的股本数额以及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慈文传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慈文传媒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慈文传媒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马中骏先生。

2、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慈文传媒 2015 年 3 月 31 日，慈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马中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玫女士、马中骅先生、叶碧云女士及王丁先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中骏为慈文传媒的控股股东，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慈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慈文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慈文传媒的业务

1、慈文传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慈文传媒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慈文传媒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根据慈文传媒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目前实际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未超过上述核准的经营围；慈文传媒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慈文传媒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慈文传媒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慈文传媒之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3、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

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

根据众会字（2015）第 3665 号《审计报告》，慈文传媒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895,720.23 元、329,077,485.79 元、494,076,829.87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684%、99.9053%、99.9723%。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主营业务突出。

4、慈文传媒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慈文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慈文传媒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慈文传媒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广播电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慈文传媒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慈文传媒审计报告》，慈文传媒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慈文传媒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慈文传媒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3）慈文传媒主营业务突出；（4）慈文传媒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慈文传媒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慈文传媒投资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2、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3、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北京慈文名下 4168337、4289103、8800013 三项注册商标证因原证遗失补办中，北京慈文目前已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三份《商标注册证明》，完成了注册商标补办手续。

（2）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单独或共同拥有下列作品的著作权：

电视剧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内容	发行许可证号	备注
1	真情告别	慈文传媒	著作权	（鄂）剧审字（2002）第 005 号	取得编号为 00061309 著作权证
2	永乐英雄儿女	慈文传媒	著作权	（广编）剧审字（2004）第 115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9036 著作权证
3	五号特工组	慈文传媒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07）第 008 号	取得著作权证；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出质给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4	国家宝藏之觐天宝匣	慈文传媒	著作权	（苏）剧审字（2008）第 015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8491 著作权证
5	嫁衣	慈文传媒	著作权	（苏）剧审字（2008）第 021 号	取得编号为 00022529 著作权证
6	老马家的幸福往事	慈文传媒	著作权	（苏）剧审字（2010）第 014 号	取得编号为 00041288 著作权证

7	菩提树下	慈文传媒	著作权	(川)剧审字(2011)第 003 号	取得编号为 00048449 著作权证
8	毕有财	慈文传媒	著作权	(苏)剧审字(2011)第 019 号	取得编号为 00093449 著作权证
9	五号特工组之偷天换月	慈文传媒	著作权	(苏)剧审字(2012)第 004 号	取得编号为 00078367 著作权证
10	妒忌	北京慈文	著作权	(广社)剧审字(2001)第 077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9035 著作权证
11	少林武王	北京慈文	著作权	(鄂)剧审字(2002)第 001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9033 著作权证
12	终极目标	北京慈文	著作权	(广编)剧审字(2004)第 046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9034 著作权证
13	小鱼儿与花无缺	北京慈文	著作权	(广编)剧审字(2005)第 049 号	取得编号为 00002990 著作权证; 出质给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14	七剑下天山	北京慈文	著作权	(广编)剧审字(2005)第 161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9999 著作权证
15	神雕侠侣	北京慈文、九洲音像出版公司、北京华夏视听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著作权	(广剧)剧审字(2006)第 011 号	取得编号为 00005632 著作权证; 北京慈文有权独自主张该电视连续剧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16	爸爸别哭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06)第 014 号	取得编号为 00061308 著作权证
17	雪山飞狐	北京慈文	著作权	(广剧)剧审字(2007)第 016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8495 著作权证
18	家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07)第 034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8496 著作权证
19	要案组雷霆出击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08)第 001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8493 著作权证
20	战后之战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09)第 045 号	取得编号为 00058494 著作权证
21	青盲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0)第 060 号	取得编号为 00041287 著作权证; 已将该剧著作权全部财产权(已授权情况除外)出质给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	绝代双骄	北京慈文	电视摄制改编权	--	取得编号为 00002086 著作权证
23	西游记	上海慈文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1)第 019 号	取得编号为 00060272 著作权证; 已将该剧著作权全部财产权(已授权情况除外)出质给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4	枪花	上海慈文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3)第 003 号	取得编号为 00098003 著作权证

25	嫦娥	东阳紫风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0)第 017 号	取得编号为 00061051 著作权证
26	再回首	东阳紫风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1)第 014 号	取得编号为 00061052 著作权证
27	新女婿时代	东阳紫风	著作权	(浙)剧审字(2012)第 022 号	取得编号为 00088483 著作权证
28	恋爱真美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4)第 074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29	华胥引之绝爱之城	慈文传媒	著作权	(津)剧审字(2013)第 009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0	花千骨	上海慈文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4)第 048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1	爸爸父亲爹	上海慈文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4)第 032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2	剧场	东阳慈缘	著作权	(沪)剧审字(2013)第 048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3	狭路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4)第 082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4	刀客家族的女人	东阳紫风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3)第 069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5	我是赵传奇	东阳紫风	著作权	(鄂)剧审字(2014)第 007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6	尖刀出鞘	东阳紫风	著作权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63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和发行许可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7	因为爱(裸嫁时代)	东阳紫风	著作权	(云)剧审字(2014)第 002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8	情满雪阳花	慈文传媒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4)第 080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39	欢喜县令	东阳紫风	著作权	(浙)剧审字(2014)第 035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0	爷们儿	慈文传媒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4)第 049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1	深宅 1937	东阳紫风	著作权	(鄂)剧审字(2014)第 002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2	非缘勿扰	慈文传媒	著作权	(苏)剧审字(2012)第 022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 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3	血色玫瑰-女子特遣队	东阳慈缘	著作权	（浙）剧审字（2012）第 043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4	代号“九耳犬”	东阳慈缘	著作权	（浙）剧审字（2013）第 031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5	亲爱的	慈文传媒	著作权	（浙）剧审字（2013）第 032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46	猎虎	北京慈文	著作权	（京）剧审字（2014）第 004 号	尚未取得著作权证，根据投资协议享有著作权
电影作品					
序号	剧目	著作权人	权利内容	公映许可证编号	备注
47	七剑	北京慈文	在大陆地区的著作权	影映故字[2005]第 118 号	取得编号为 00003483 著作权证；出质给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动画作品					
序号	剧目	著作权人	权利内容	发行许可证编号	备注
48	西游记	慈文动画	著作权	（苏）动审字（2009）第 036 号、（苏）动审字（2010）第 074 号、（苏）动审字（2011）第 018 号	取得编号为 00088419 著作权证
网络剧作品					
序号	剧目	著作权人	权利内容	备案号	备注
49	暗黑者	慈文传媒	著作权	190407314050100	尚未取得著作权在；无须取得发行许可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查询报告》，上述《青盲》、《五号特工组》、《小鱼儿与花无缺》及《七剑》的著作权已质押。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以及慈文传媒出具的说明，该四部剧目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已清偿，但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经营资

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种类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慈文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00016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	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4月1日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上海慈文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310号	--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	上海慈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377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015年2月11日至2017年4月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4	上海慈文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910454	--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2013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	北京慈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63号	制作、发行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6	慈文电影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第字（2014）100号	电影发行	全国区域内的电影发行	2014年10月20日起两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7	慈文电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	（京）字第03621号	制作、发行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	2014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2日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8	东阳紫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656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种类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	东阳慈缘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464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浙江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10	慈文动画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00255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	慈文动画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批字第B-032号	--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业务	2013年12月25日至2017年3月31日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12	视骊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1007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015年3月9日至2017年4月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13	慈文经纪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沪文演（经）00-0746	--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5、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存在以下房产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期限
1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大厦B座2-3层	2313.80	办公	2012.9.1-2015.10.31
2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大厦B座一层	295.20	演播厅、办公、机房	2013.9.1-2015.10.31
3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业产业	300.00	办公	2014.4.1-2016.3.31

			园H座501室			
4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慈文动画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新华路5号创意产业园H座510、511、512、513、515室	552.00	办公	2014.1.1-2015.12.31

（六）慈文传媒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慈文传媒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爸爸父亲爹》卫星频道电视首轮黄金档播映权和有线、无线地面播映权3年；系对2014年7月签署的《购片合同》的补充，双方约定增加每集购片价格	2036.85	2015.2.
2	上海慈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爸爸父亲爹》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220	2014.11.20
3	慈文传媒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情满雪阳花》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220	2014.12.28
4	东阳紫风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喜县令》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650	2014.12.15
5	北京慈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恋爱真美》独家网络传播权	视播出平台方案而定，不低于3500万元	2014.12.16

6	北京慈文	山东电视台	《狭路》首轮上星播映版权 3 年	4654.34	2014.11.26
7	东阳慈缘（许可方）	北京观文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被许可方）	授予被许可方以《剧场》独占的及可转授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视播出平台方案而定，不低于 680 万元	2014 年
8	东阳慈缘	北京电视台	《剧场》首轮上星播映版权 36 个月	2552.38	2014.12.30
9	慈文传媒	黑龙江电视台	《狭路》黄金档首轮上星播映版权 3 年	3964.2	2014.12.31
10	上海慈文	湖南电视台	《花千骨》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 5 年	9360	2014.9.15
11	上海慈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花千骨》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最高 8100	2014.5.20
12	北京慈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狭路》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600	2014.5.20

2、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各方		剧目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上海视骊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剧《花千骨》番外篇	上海视骊 50%，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0%	2851	2014

2	上海慈文	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视剧《寻找爱情的邹小姐》	上海慈文 70%，北京记忆坊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	--	2014
3	上海视骊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剧《Falling Down》	第二季：上海视骊 40%，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60%	1035	2014
				第三季：上海视骊 50%，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50%	1035	2014
4	上海慈文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蚂蚱》	上海慈文 60%，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	3000	2015
5	北京慈文	上海印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胜算》	北京慈文 50%。上海印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700	2015
6	上海视骊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剧《怨气撞铃》	上海视骊 70%，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3600	2015

3、银行融资合同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当中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号	贷款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利率	担保方式
1	慈文传媒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3684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00 万元	6.900%	根据 (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85、(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98、(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3694《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上海慈文、马中骏、叶碧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慈文传媒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4212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3000 万元	6.900%	
3	慈文传媒	(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6376 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3000 万元	6.900%	

4	慈文传媒	BOCXQ-A003(2014)-TH144	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	1500万元	6.6%	根据合同编号为BOCTH-D201(2012)-222《最高额质押合同》，由上海慈文以影视著作权提供质押；根据合同编号为BOCXQ-D161(2014)-TH144、BOCXQ-D161(2014)-TH145《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上海慈文、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慈文传媒	BOCXQ-A003(2014)-TH145	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3日	3000万元	6.6%	
6	慈文传媒	BOCXQ-A003(2015)-TH023	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2015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10日	2000万元	5.885%	
7	慈文传媒	公借贷字第990100182014200100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3日	2000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20%	根据编号为9901001820142011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北京慈文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编号为990100182014200101《最高额担保合同》，由马中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慈文传媒	公借贷字第990100182014200300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	2000万元	7.38%	根据990100182014200101《最高额担保合同》，由马中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上海慈文	97492014280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崇明支行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00万元	7.2%	根据合同编号为YB9749201428008001《保证合同》，由慈文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东阳紫风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25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500 万元	7.8%	根据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个保字 250 号、横店 2014 年人保字 2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马中骏、王玫和慈文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东阳紫风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314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500 万元	7.8%	
12	东阳紫风	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01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1 个月	1000 万元	7.28%	
13	上海慈文	(2014) 沪银贷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500 万元	5.88%	根据合同编号为(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慈文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沪银最抵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海慈文提供房地产抵押

②委托贷款

2015 年 3 月，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慈文传媒（乙方）、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合称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甲方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向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正常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各方并约定在慈文传媒完成借壳上市前，若发生下述任一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提前偿还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具体为：（1）慈文传媒 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0 万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650 万元；（2）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的丧失，并不免除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3）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进行审计后，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

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和/或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资金，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5）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对公司借壳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除非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慈文传媒和/或禾欣股份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借壳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慈文传媒、禾欣股份、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8）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六（6）个月内未能解除；（9）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陈述和保证或承诺，且未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东证资本并纠正的；（10）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任何一种或多种投后承诺完成事项，或违反其他条款约定；（11）慈文传媒或禾欣股份发生其它重大不利变化，对慈文传媒、禾欣股份业务经营、收入或利润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2）其他各方约定的提前还款事件。担保方式：丙方作为担保方共同且连带为慈文传媒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黄浦支行、慈文传媒共同签署 211150033 《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黄浦支行向慈文传媒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贷款年利率 13%，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资产抵押/质押合同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慈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沪银最抵字第 7315711400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上海慈文以

其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48 号 1702 室、1703 室（房产证号：沪房地虹字（2013）第 010981 号、010982 号）两处房产为上海慈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抵押合同项下的房屋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虹 201409010237 的抵押登记证明。

②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备注
1	（2014）沪银最保字第 731571140 00601 号	慈文传媒	上海慈文	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	5400	自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为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生的最高额为 5400 万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慈文传媒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慈文传媒出具的承诺，慈文传媒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本次重组外，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八）慈文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慈文传媒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慈文传媒换届选举导致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中资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董事费华武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曹晓风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
袁 东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
宁波东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袁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袁东担任董事
金小鹏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
北京市格文律师事务所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金小鹏担任律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金小鹏担任律师
鼎力沸点影视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独立董事金小鹏为该公司股东
张丽	监事会主席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会主席张丽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会主席张丽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王志华	慈文传媒监事
安维思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王志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王志华担任该公司法务总监
彭涛	慈文传媒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监事彭涛担任该公司法务总监

2、慈文传媒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BZHT-01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	慈文传媒	上海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 HZXY-01《合作协议》，以及 211150033《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慈文传媒的借款 10000 万元）、实现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等	自 HZXY-01《合作协议》，以及 211150033《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慈文传媒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的应收应付款项。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已对慈文传媒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文传媒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慈文传媒将成为禾欣股份的子公司，禾欣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以及慈文传媒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慈文传媒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关于避免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其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慈文传媒之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慈文传媒产生同业竞争。

（九）慈文传媒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章程的制订和历次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慈文传媒未就其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十）慈文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慈文传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		
1	马中骏	董事长
2	叶碧云	副董事长
3	许亚青	董事
4	邹小祥	董事
5	费华武	董事
6	魏丽丽	董事
7	曹晓风	独立董事
8	袁 东	独立董事
9	金小鹏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张 丽	监事会主席
2	王志华	监事
3	彭 涛	监事
4	潘 姗	职工代表监事
5	郑 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马中骏	总经理
2	魏丽丽	副总经理
3	陆德敏	副总经理
4	龚伟萍	财务总监
5	陈明友	董事会秘书

根据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被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止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文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5年4月21日，慈文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推选马中骏、叶碧云、许亚青、邹小祥、费华武、魏丽丽、曹晓风、袁东、金小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晓风、袁东、金小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成员的任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5年4月21日，慈文传媒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推选张丽、彭涛、王志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成员的任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选举产生的监事成员将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马中骏、叶碧云、许亚青、邹小祥、费华武、魏丽丽为慈文传媒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曹晓风、袁东、金小鹏为慈文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丽、彭涛、王志华为慈文传媒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姗、郑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慈文传媒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选举马中骏为慈文传媒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叶碧云为慈文传媒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马中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丽丽、陆德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明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龚伟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5月19日，慈文传媒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慈文传媒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慈文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

变更系因正常换届选举产生的，其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一）慈文传媒的税务

1、慈文传媒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慈文传媒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慈文传媒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慈文传媒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慈文传媒依法纳税情况

（1）慈文传媒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传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传媒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无欠税。

（2）慈文动画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动画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正常申报、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慈文动画自 2011

年 1 月 1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能够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3）上海慈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上海慈文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上海视骊

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上海视骊自税务开业登记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期间，没有发生税收违规情况被行政处罚。

（5）慈文经纪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慈文经纪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6）北京慈文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确认北京慈文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营改增后转入国税局，自 2012 年 9 月至今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信息。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管理信息（CTAIS）系统，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

110113723987320，属于商务服务业，国税核定增值税税种。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信息。此证明只对上市使用。”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杨镇税务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慈文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未对北京慈文于2011年度、2012年1-8月合法纳税事项作出确认。根据北京慈文的说明，北京慈文于2011年度、2012年1-8月期间不存在需要向国税局申报纳税的税种，因此该期间北京慈文不受国税局监管。本所律师经核查北京慈文2011年度、2012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北京慈文于2011年度、2012年1-8月不存在需要向国税局申报纳税的事实。

（7）慈文电影

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2014年10月、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确认慈文电影自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23日期间未发现违规行为。

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4年10月31日、2015年3月23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慈文电影自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8）正视觉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4年9月17、2015年3月18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正视觉自2013年1月8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间，暂未发现正视觉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

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正视觉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9）东阳紫风

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紫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能够按规定按时申报增值税税款，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紫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10）东阳慈缘

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慈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原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阳慈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文传媒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慈文传媒的财政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慈文传媒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取得的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及其相关政策文件后认为，慈文传媒于前述期间内均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助的取得合法、合规。

（十二）拟置入资产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慈文传媒之工商登记资料，慈文传媒的工商档案中不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进行质押备案和司法查封的记录。

2、根据交易对方共同出具的《关于合法持有慈文传媒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即慈文传媒之全体股东承诺并确认，其已经依法对慈文传媒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合法持有慈文传媒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在《重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其保证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慈文传媒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慈文传媒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慈文传媒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慈文传媒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本企业须经禾欣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本企业转让慈文传媒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行使该等股权的权利未受任何限制。本次将拟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禾欣股份之股东，届时，禾欣股份新增加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禾欣股份股东，届时，禾欣股份新增加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仍为慈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即马中骏、王玫、叶碧云、马中骅及王丁；以及持有慈文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禾欣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禾欣股份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60 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交易对方与禾欣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将其与禾欣股份进行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出售给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因此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拟置出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已

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禾欣股份原有业务将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慈文传媒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成为禾欣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禾欣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禾欣股份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禾欣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禾欣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九、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1月8日，禾欣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已于2015年1月9日予以公告。

（2）2015年1月22日，禾欣股份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载明：禾欣股份已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52号），中国证监会已对禾欣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

（3）2015年1月27日，禾欣股份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载明：禾欣股份已收到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的《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31号），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A股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新广电函[2014]670号），同意慈文传媒本次借壳上市。

（4）2015年3月16日，禾欣股份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载明：禾欣股份已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52号）。

（5）2015年5月24日，禾欣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禾欣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方案调整业经禾欣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决议及独立意见已于2015年5月26日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为西部证券及中信建投。经核查西部证券及中信建投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西部证券及中信建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禾欣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

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根据中企华评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企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禾欣股份及慈文传媒未发生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外，禾欣股份及慈文传媒具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俞婷婷

胡振标